

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丽人社函〔2024〕13号

关于开展2024年“百博入百企”“百博入乡镇” 挂职工作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,各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:

为深入实施“人才科技强市”战略,进一步激发和释放各类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澎湃动力,助推丽水跨越式高质量发展,根据《丽水市“百名博士入百家企业人才引领计划”实施意见》(丽委人〔2014〕12号)和《关于深入推进“双百”人才计划的通知》(丽人社〔2020〕100号)精神,决定开展2024年我市“百博入百企”和“百博入乡镇”挂职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深入排摸需求

(一)精准调研。要围绕“百博入百企”人才引领计划和“百博入乡镇”人才服务计划,突出丽水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对人才工作的新要求,以及各地支柱产业、特色产业发展需求,深入企业、乡

镇（街道），通过走访、座谈等方式调研梳理企业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中迫切需要解决的技术难题。

（二）确定需求。县（市、区）人力社保局及市直有关单位对“双百”人才需求信息进行分类归集，分别填写《2024年“百博入百企”人才引领计划需求征集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2024年“百博入乡镇”人才服务计划需求征集表》（附件2）并加盖公章，于2024年4月1日前报送至市人力社保局。

二、实行揭榜挂帅

（一）对接匹配。根据技术难题和需求调查结果，通过企业、乡镇（街道）自主匹配，所在地管理部门、高校及科研机构、省博联、人才金桥合作单位匹配等，广泛开展项目需求与人才对接。

（二）确定人选。挂职单位要与匹配的博士（含副高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）进行充分对接，经匹配成功并确定合作备案项目的，及时报送挂职单位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（或综合管理部门）进行审核备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市直有关单位需于2024年4月19日前完成挂职人才匹配工作，填写《2024年“双百”人才计划挂职项目推荐表》（附件3）并加盖公章报送至市人力社保局审核。超出截止时限未报送的，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经核准后，企业（乡镇）、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、挂职人才与挂职人才所在单位需签订合作协议。企业项目应明确两年挂职期间“六个一”重点任务；乡镇（街道）项目应明确“五项”建设目标。

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指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社保局、市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筹划，认真做好“双百”人才需求的征集工作，积极助力企业、乡镇（街道）对接、匹配和引进挂职人才，完善人才服务常态长效机制，引领企业创新成长和乡村振兴发展。

（二）健全机制，强化保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社保局、市直有关单位要强化综合管理和协调配合，为挂职人才开展科技创新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和服务保障。要健全以挂职成果为核心的管理考核制度，密切工作联系，确保挂职期间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地推进落实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社保局、市直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，及时总结“双百”人才计划工作成果，做好“双百”特色经验做法的提炼和推广，充分激发各类高层次人才在丽创业创新的热情，为丽水加快跨越式高质量发展集聚智慧力量。

联系人：王雯宇，联系电话：2091243。

- 附件：1.2024年“百博入百企”人才引领计划需求征集表
2.2024年“百博入乡镇”人才服务计划需求征集表
3.2024年“双百”人才计划挂职项目推荐表



附件 1

2024 年“百博入百企”人才引领计划需求征集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所属行业	企业简介（100 字左右）	联系人	联系方式	技术难题或技术服务需求（描述需精准具体）	专家匹配情况（已匹配或需市级匹配）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...								

注：1. 博士（专家）匹配情况请注明已匹配或要求市级匹配，匹配完成的填写《2024 年“双百”人才计划挂职项目推荐表》（附件 3）；2. 县（市、区）报送的需与当地人才办盖章确认后再报送（涉及到挂职期满后，考核奖励兑现等）。

附件 2

2024 年“百博入乡镇”人才服务计划需求征集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乡镇名称	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名称及建设规划、进度等情况简介	项目批准部门及上级部门对该项目的资助情况	联系人	联系方式	所需博士专业要求、需帮助解决的技术难题或服务需求	专家匹配情况（已匹配或需市级匹配）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...								

注：1. 博士（专家）匹配情况请注明已匹配或要求市级匹配，匹配完成的填写《2024 年“双百”人才计划挂职项目推荐表》（附件 3）；2. 县（市、区）报送的需与当地人才办盖章确认后再报送（涉及到挂职期满后，考核奖励兑现等）。

附件 3

2024 年“双百”人才计划挂职项目推荐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企业（乡镇）	所在地	博士专家姓名	博士专家联系方式	派出单位	派出单位联系人	合作研究项目或课题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...							

注：此表于博士（专家）匹配完成后填报，2024 年 4 月 19 日前上报。

